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柏漢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甲○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經本院囑警前往拘提未果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2月2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04952號函暨其檢附之本院拘票及報告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3年2月6日蘆警分刑字第1130002951號函暨其檢附之本院拘票、報告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，又經本院查詢被告入出境紀錄，被告已於交保後之112年8月15日，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出境前往柬埔寨，且迄今未再入境，此有移民署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

憑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依法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李信龍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